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0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馨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余嘉哲律師
被　　告　陳均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弄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3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馨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均沒收。

陳均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沒收。未扣案之「陳均蔓」印章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曾馨儀、陳均蔓於民國114年7月某日，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GEORGE」、「陳偉豪」、「蕭俊翔」及其他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之記載，應補充為「曾馨儀、陳均蔓於民國114年7月某日起，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EORGE」、「陳偉豪」、「蕭俊翔」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又其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844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05號另行判決，非本件起訴範圍）中」。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2行「約定曾馨儀、陳均蔓可獲得一定金額報酬。嗣曾馨儀、陳均蔓、「GEORGE」、「陳偉豪」、「蕭俊翔」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補充為「約定曾馨儀每單可賺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陳均蔓可獲得每月4萬5,000元之報酬。嗣曾馨儀、陳均蔓、「GEORGE」、「陳偉豪」、「蕭俊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曾馨儀、陳均蔓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

㈢犯罪事實欄一倒數1至2行「並因此獲得報酬」之記載，應補充為「曾馨儀並因此獲得報酬3,000元」。

㈣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曾馨儀與告訴人於115年5月15日簽立之和解書1份」、「被告曾馨儀、陳均蔓(下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第47條增加舊法所無之減刑限制，應較不利於被告2人，自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至被告2人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均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合先敘明。

㈡罪名：

核被告曾馨儀、陳均蔓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各於如附表一、二所示各該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2人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劉嘉鈴聯繫而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等以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2人分別與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2人各自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㈣競合：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分別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局部之同一性，均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曾馨儀自陳因本案犯行獲取3,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曾馨儀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被告曾馨儀不僅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納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844號收據1紙在卷可稽，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調解，並依和解、調解條件全數履行賠償，給付賠償金共18萬元，有被告曾馨儀與告訴人簽立之和解書及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244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曾馨儀實已符合上開減刑規定；被告陳均蔓則陳稱無犯罪所得（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被告2人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曾馨儀已

繳回犯罪所得、被告陳均蔓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就其等所犯洗錢部分，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等本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等想等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此部分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㈥量刑：

1.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2人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其等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等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素行、其等犯罪動機、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參與犯罪之情節、各自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2人犯後皆坦承犯行，被告曾馨儀於偵訊時即積極與告訴人劉嘉鈴成立和解，並當場給付和解款項18萬元完畢，復於本院審理時，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告訴人並表示願宥恕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及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被告曾馨儀於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辯護人於審理中雖請求對被告曾馨儀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惟查，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曾馨儀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於偵訊時即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當場給付和解款項18萬元，復於本院審理時，再次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和解書、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附卷可參，業如前述，惟本院考量邇來詐欺犯罪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而被告曾馨儀知悉本案工作內容極為簡單，卻能取得高額報酬，顯然違悖常情，已預見代他人收取款項，即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竟貪圖獲取每單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高額報酬，未循正途賺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取款之分工角色，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客觀上已難認堪予憫恕。況被告曾馨儀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法定最輕本刑已大幅降低為有期徒刑6月，對照被告曾馨儀本案行為惡性，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尚未足引起一般同情，故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3.被告陳均蔓於本案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陳均蔓固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查被告陳均蔓前已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73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再經上訴，業據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4778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5年9月16日確定在案，且其因另涉詐欺案件尚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陳均蔓於本案判決前，已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得為緩刑宣告之要件容有未合，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業經前揭告訴人提供員警作為報案資料，此據告訴人於警詢供述在卷（偵卷第15頁反面），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見偵卷第25至27頁），衡情當已為警查扣在案，且屬供被告2人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此部分因係屬偽造之私文書，難認有何相當之財產價值，無宣告追徵價額之必要。而於上開偽造之憑據私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被告陳均蔓所有之印章1個，係供其蓋用於附表二所示憑據之印章，業據被告陳均蔓供承在卷（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雖未扣案，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且為供被告陳均蔓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

開規定均宣告沒收。又沒收主要係基於保安性質之考量，以執行原物沒收為限，始能達避免因該物之存在而繼續危害社會金融安定，而追徵係原物沒收不能時之替代，使犯人繳納與原物相當之價額，藉剝奪財產之方式防制再次犯罪，惟被告陳均蔓之印章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被告陳均蔓財產尚無法達沒收執行之效果，自無替代作用可言，即無追徵之必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為追徵被告陳均蔓之印章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追徵其等價額。至本案並未扣得偽刻之「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戳章」、「楊媛媛」印文之印章，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爰不就偽造該等印章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至於偽造之本案工作證，雖各係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均未經扣案，且非違禁物，而工作證本身價值低微，又係以電腦檔案列印方式製作，另行重製甚為容易，是宣告沒收、追徵上開工作證，徒增沒收程序開啟之耗費，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應認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查：

1.被告曾馨儀固因本案而受有3,000元之報酬，然其已依和解及調解內容實際賠償之金額已達18萬元，業如前述，其實際賠償金額已逾本院認定犯罪所得之總額甚多，參諸前述判決意旨，足認告訴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滿足，被告曾馨儀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就此宣告沒收。至被告曾馨儀於本院審理期間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部分，則待本案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機關另行處理發還。

2.被告陳均蔓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業如前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被告2人以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2人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下層之面交取款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2人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告曾馨儀行使之偽造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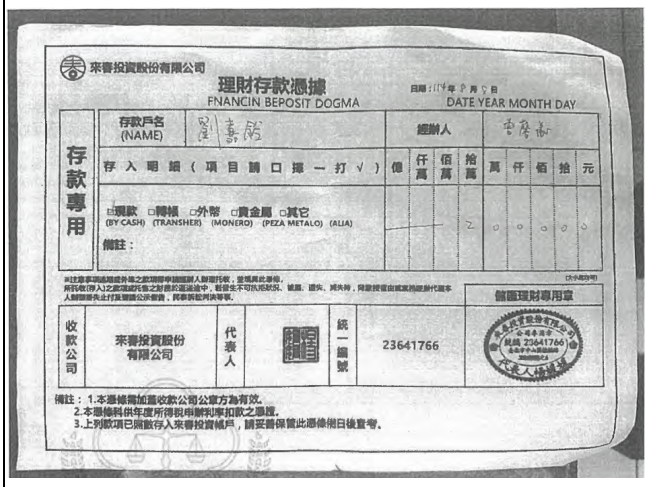 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存款憑據 FNANCIN BEPOSIT DOGMA DATE YEAR MONTH DAY 存款專用 存款戶名 (NAME) 經辦人 存入明細（項目請口據一打√）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現款 轉帳 外幣 貴金屬 其它 (BY CASH) (TRANSHER) (MONERO) (PEZA METALO) (ALIA) 備註： 儲匯理財專用章 收款公司 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23641766 備註：1.本憑條需加蓋收款公司公章方為有效。 2.本憑條科供年度所得稅申辦利率扣款之憑證。 3.上列款項已照數存入來春投資帳戶，請妥善保管此憑條備日後查考。	⑴「儲匯理財專用章」欄：「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戳章」印文1枚  ⑵「代表人」欄：「楊媛媛」印文1枚 
2	投資合作協議書1紙	⑴「甲方簽章」欄：「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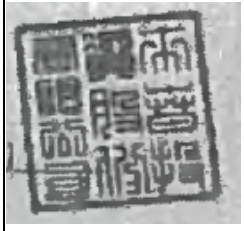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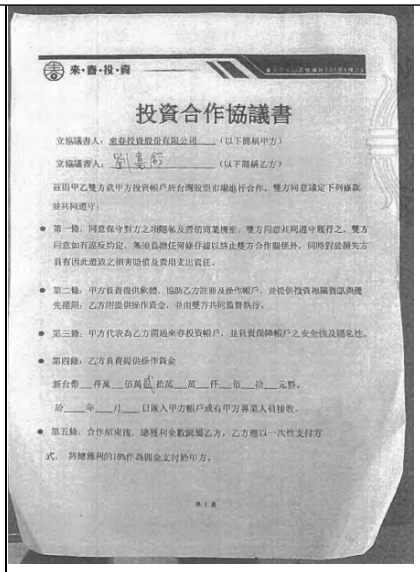 來·壽·投·資 投資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劉嘉爵（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就甲方投資帳戶於台灣股票市場進行合作，雙方同意議定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 ● 第一條：同意保守對方之商業秘及營銷商業機密，雙方同意共同遵守履行之。雙方同意如有違反約定，無須負擔任何違行違以終止雙方合作關係外，同時對給損失方負有因此遭致之損害賠償及費用支出責任。 ● 第二條：甲方負責提供軟體，協助乙方註冊及操作帳戶，並提供投資相關資訊與提先權限；乙方則提供操作資金，由雙方共同監督執行。 ● 第三條：甲方代表為乙方開過來春投資帳戶，並負責保障帳戶之安全性及隱私性。 ● 第四條：乙方負責提供操作資金 新台幣＿仟萬＿佰萬＿拾萬＿萬＿仟＿佰＿拾＿元整。 於＿＿年＿＿月＿＿日匯入甲方帳戶或有甲方簽署入收據收。 ● 第五條：合作結束後，總獲利金歡歸屬乙方，乙方應以一次性支付方式，將總獲利的10%作為佣金支付給甲方。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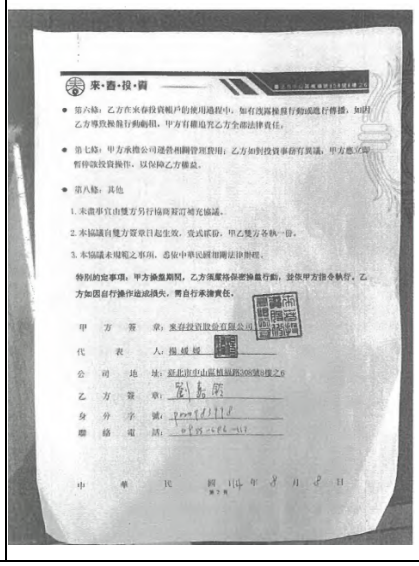 來·壽·投·資 ● 第六條：乙方在來春投資帳戶的使用過程中，如有洗錢操盤行為或違行為，如因乙方導致操盤行為動用，甲方有權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責任。 ● 第七條：甲方承擔公司運營相關管理費用；乙方如對投資事務有異議，甲方應立即暫停該投資操作，以保障乙方權益。 ● 第八條：其他 1. 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簽訂補充協議。 2. 本協議自雙方簽章日起生效，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3. 本協議未規範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 特別約定事項：甲方操盤期間，乙方須嚴格保密操盤行為，並依甲方指令執行，乙方如因自行操作造成損失，需自行承擔責任。 甲方簽章：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媛媛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08號8樓之6 乙方簽章：劉嘉爵 身分字號：[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第 2 頁	(2)「代表人」欄：「楊媛媛」印文1枚 

附表二：

編號	被告陳均蔓行使之偽造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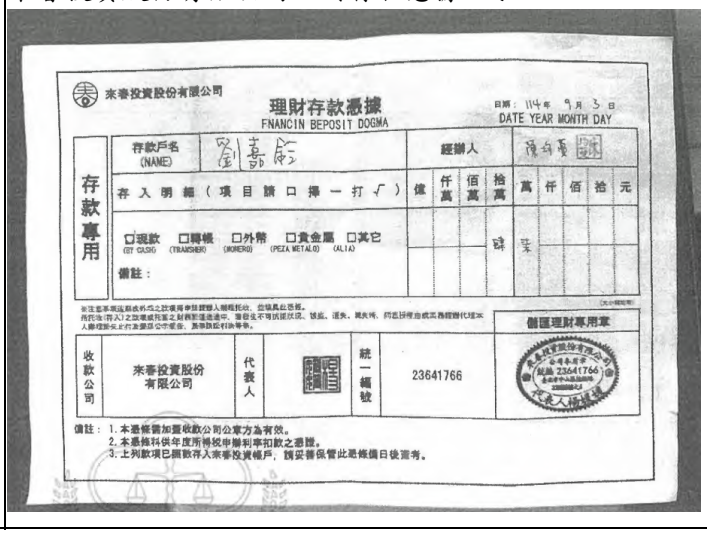 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存款憑據 FNANCIN BEPOSIT DOGMA 日期：114年 9月 3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存款戶名 (NAME)：劉嘉爵 經辦人：陳均蔓 存入明細（項目請口掃一打✓）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存款專用 □現款 (CT CASH) □轉帳 (TRANSFER) □外幣 (MONERO) □貴金屬 (PEZA METAL) □其它 (ALIA) 備註： ※注意事項請詳閱背面說明 存款人(含代理人)簽名之款項得委託銀行辦理，倘偽造、變造、塗改、毀損時，銀行恕不負責。 備匯理財專用章 收款公司：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edacted] 統一編號：23641766 備註：1. 本憑條需加蓋收款公司公章方為有效。 2. 本憑條科供年度所得稅申報利率扣款之憑證。 3. 上列款項已撥款存入來春投資帳戶，請妥善保管此憑條日後查考。	(1)「儲匯理財專用章」欄：「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戳章」印文1枚  (2)「代表人」欄：「楊媛媛」印文1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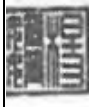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309號

被　　告　曾馨儀　（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

陳均蔓　（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馨儀、陳均蔓於民國114年7月某日，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GEORGE」、「陳偉豪」、「蕭俊翔」及其他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由「GEORGE」、「蕭俊翔」提供「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春公司)工作證、收據等資料予曾馨儀、陳均蔓列印，「陳偉豪」、「蕭俊翔」再指示曾馨儀、陳均蔓前往指定地點與被害人面交取款，擔任面交車手，約定曾馨儀、陳均蔓可獲得一定金額報酬。嗣曾馨儀、陳均蔓、「GEORGE」、「陳偉豪」、「蕭俊翔」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詐騙劉嘉鈴，致劉嘉鈴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㈠114年8月8日13時38分許，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曾馨儀再依指示，於該時，前往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劉嘉鈴居所前，出示不實之前開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劉嘉鈴收款20萬元，及交付收據予劉嘉鈴，用以表示來春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而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來春公司；㈡114年9月3日18時29分許，面交現金47萬元，陳均蔓再依指示，於該時，前往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劉嘉鈴居所前，出示不實之前開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劉嘉鈴收款47萬元，及交付收據予劉嘉鈴，用以表示來春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而據以

行使，足生損害於來春公司。取款後，曾馨儀、陳均蔓再將贓款交付與「陳偉豪」、「蕭俊翔」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獲得報酬。嗣劉嘉鈴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劉嘉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馨儀、陳均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劉嘉鈴於警詢時證述詳確，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投資合作協議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又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2人所出示偽造之來春公司工作證及收款憑證單據，係其等持之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偽造之工作證既未於本案扣案，故認宣告沒收亦無助遏止犯罪發生，而無刑法上必要性，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據，雖已交付告訴人，已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所有，然該單據既係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其上偽造之「來春公司」及代表人「楊媛媛」印文，屬所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爰不另依刑法第219條重複聲請沒收。被告2人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　香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蔡　宜　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